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对8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1,704,24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殷成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